

#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综合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年7月26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金友海	联系电话	1393379208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68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8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681	县财政	681
其他		其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法单位人员经费	663.334	663.334	
治超工作监控工程费	16.266	16.266	
治超工作电路服务费	1.4	1.4	
合计	681	681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当年管理的公交车、出租总数量达到 5000 以上； 2. 当年完成的公路管理审批事项占应审批事项的比率 80%以上； 3. 路面完好的农村公路里程数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数的 90%以上； 4.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社会群众占调查总人数比率的 80%以上。	1. 2019 年管理的公交车及出租车 5100 辆； 2. 2019 年完成的公路管理审批事项占应审批事项的比率达到 96%。 3. 路面完好的农村公路里程数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数的比率达到 90%以上。 4.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社会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 90%以上。 本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四、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冀办发【2019】1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秦办发【2020】2号）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无项目重复现象，立项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	项目按规定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在事前经过2019年青龙县政府第八届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3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绩效目标申请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清晰、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与项目目标任务书相对应。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3分，不符合酌情打分。	3	2	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按照县级政府青财【2019】16号文件规定投入，符合文件求。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存在细微差别，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3分，基本符合2~1分，不符合0分。	3	3	资金配合充分、额度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3	资金到位率=（681万元/681万元）×100%。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为3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3	3	预算执行率=（681万元/681万元）×100%。执行率达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上述条件6分，基本符合5~1分，不符合0分。	6	2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涉及资金没有安排专款账户进行付款。支出明细存在差额。扣4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健全6分，建立但不够健全5~1分，未建立0分。	6	6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局有制定《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和《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6分，基本是5~1，不是0分。	6	6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且有各个执法部门的主要职责内容和人员编制规定相关文件，各个执法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所有相关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2. 当年管理的公交车、出租总数量达到5000以上。完成率100%为10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10	10	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管理车辆数为5100辆，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达标率100%为10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10	10	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管理车辆数为5100辆，公路管理事项审批率达到96%，达标率为1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比，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10分，其他视对比数值酌情打分。	10	10	2019年项目完成时间及时。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6分	项目实施后，排除安全隐患，交通条件得以改善，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6	6	项目实施后，排除安全隐患，交通条件得以改善，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社会效益 6分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村庄面貌，加强了经济文化联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6	6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村庄面貌，加强了经济文化联系，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
		生态效益 4分	项目在实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乱排放等环保问题，不会对周边环境问题产生影响，环保情况达标	4	4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重点乡村公路和景点公路路边脏乱差和占道经营的门店进行整改，成效显著，确保了旅发大会的胜利召开。
		可持续影响 4分	过项目实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强化了运输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方便了村民和社会弱势群体。有持续的必要性。	4	4	过项目实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强化了运输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方便了村民和社会弱势群体。有持续的必要性。
	满意度 10分	项目实施流程公示率 4分	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公示率达到100%为4分，其他酌情得分。	4	4	在青龙县北坎子联合治超站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率达到了100%
		项目实施村农户满意度 6分	按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并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6	7个执法站队分别对市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并获得满意度调查表
<b>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b>				100	95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优秀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闫庆极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姜伟燕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崔丽梅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孙 辉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桂艳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年7月26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展 2019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事后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加强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预算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组织了“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走访、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有祖山站、质监站、治超大队、城客站、案件处理中心、路政大队、运管站共计 7 个执法站队。原经费来源为超限超载罚款没收收入预算安排。依据 2016 年冀交公[53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从 2016 年开始，交通局运输治超部门只负责消除违法行为，超限超载罚款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因此交通局治超部门没有非税收收入来源，导致执法站队经费没有保障，无法保证日常公用开支和超限超载监测站工作的正常运转。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将 2019 年治超工作经费列入 2019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请示。

##### 2、项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治超工作的正常运行，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下达交通局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共计 1000 万元，2019 年末预算削减 319 万元，实际拨付 681 万元，用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局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

##### 3. 项目执行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治超工作的实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交通警察和路政执法人员共同指引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查站接受检查。

2) 路政人员对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 直接予以放行; 超过规定 1 吨以内的车辆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 对于超限超载的车辆, 交通警察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路政人员打印检测单两份, 由驾驶员签字确认。驾驶员拒签的, 应当在打印检测单上注明。

3) 路政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复查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 打印检测单两份, 有驾驶员签字确认。

4) 路政执法人员将盖好单位公章的称重和装卸单的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给现场执勤交通警察。并由执勤警察交付《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驾驶员进行处罚。

5) 路政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的复印件资料留底并放行以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下达交通局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共计 1000 万元, 2019 年末预算削减 319 万元, 实际项目 2019 年县财政投入资金 681 万元, 主要用于执法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5. 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专款专用, 集中支付, 统一管理。按照专项资金来源渠道, 采取“一级管一级”的方式, 实行分级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支付根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预算, 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款专户、专户存储的管理规定。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和准确, 财务支出手续规范, 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当年管理的公交车、出租总数量达到 5000 以上;
- 2、当年完成的公路管理审批事项占应审批事项的比率 80%以上;
- 3、路面完好的农村公路里程数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数的 90%以上;
4.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社会群众占调查总人数比率的 80%以上。

## 二、评价依据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秦财预〔2019〕130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0〕1号)

(六)《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核实拨付执法站队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青交〔2018〕85号)

(七)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县级部门预算调整的批复》(青财〔2019〕129号)

(八)《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批复》(青财〔2019〕16号)

(九)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核实拨付执法站队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青交〔2018〕85号)

(十)《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治超工作经费的请示》(青交〔2013〕82号)

(十一)《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将治超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请示》(青交〔2019〕71号)

(十二)中共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办公室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三)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十四)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青交〔2016〕19号)

(十五)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十六)涉及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的账目明细账、会计凭证、附件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

通过 2019 年治超工作和治超站建设，完成了 2019 年管理的公交车、出租总数量达到 5000 以上；完成的公路管理审批事项占应审批事项的比率 80%以上；路面完好的农村公路里程数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数的 90%以上；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社会群众占调查总人数比率的 80%以上。项目实施后，排除安全隐患，交通条件得以改善，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项目实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强化了运输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方便了村民和社会弱势群体。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局下属 7 个执法站队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财政支付资金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和效果，规范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增强绩效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加强预算支出及项目管理，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绩效评级的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 2、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和评价标准、评分情况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2019 年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 （四）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局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查阅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审批资料及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原始凭证和附件等。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计；并搜集相关资料，查看交通局下属 7 个执法大队相关账务，并与 7 个执法大队负责人沟通，确认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整个过程是否严谨、公平、公开、公正；对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项目的社会效果，对周边市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

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治超工作及治超站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四、问题与建议

（一）财政部门下达到交通运输局的 681 万的投入资金中，交通运输局在使用过程中存在 480 万的专款资金没有本着专款专用原则，与日常其他支出没有区分开，所以在支出金额差异。

建议：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财务管理，项目资金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项核算，严格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项目以外支出。

（二）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存在差异，预算资金编制针对祖山站、治超大队、城客站、案件处理中心、路政大队、运管站 6 个执法站队，实际拨款时增加了质监站。

建议：项目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应该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要与工作任务相匹配。